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827号之一

余诗琦、温梓威:

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余诗琦、温梓威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二人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8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(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50元),由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元,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